

始創中心 FUN 享卡會員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始創中心 FUN 享卡會員計劃由金誼集團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管理及運作。請閣下仔細閱讀並完全理解以下的條款及細則(“下稱「本條款」)。提交申請及/或成功註冊成為 FUN 享卡會員即被視為閣下已明確接受及同意受本條款的約束。

1. 會籍

- 1.1 顧客下載始創中心FUN享卡手機應用程式(下稱「FUN享卡App」)，填妥所需資料並成功提交申請，在完成手提電話號碼驗證後，即可成為FUN享卡會員，有關會籍將在手機應用程式呈現，會員將不會獲發實體會員卡。
- 1.2 FUN享卡App支援iOS13.0或以上版本或iPhone X 或以上手機型號及Android 8.1或以上版本。
- 1.3 申請人必須提供正確及有效的手提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否則有機會無法接收手機短訊驗證碼及有關會員計劃之推廣資訊。本公司概不負責任何未能成功傳送的手機短訊、推送通知及電郵。
- 1.4 任何人士須年滿 18 歲方能參與本計劃。為免生疑問，以公司或商業團體名義的申請將被自動拒絕且不予處理。
- 1.5 每位申請人(身份證持有人)只限申請 FUN 享卡會籍乙個。
- 1.6 每個有效的手提電話號碼及電郵只限一位申請人登記一個會籍，所有重複申請恕不接受。
- 1.7 如發現任何申請人，使用非由其本人實際擁有之手提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登記或使用此會員計劃之會籍，本公司有權隨時暫停或終止該申請人之申請或會籍而不作另行通知。
- 1.8 會籍及積分只限會員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他人。
- 1.9 申請人必須確保所提供的會員登記資料全屬真實、正確、完整、沒有誤導及欺詐成份。會員申請會籍時須填寫與身份證明文件相同的個人資料，本公司保留要求申請人出示其官方身份證件及任何其他身份證件進行驗證的權利，如未能提交有關資料或文件，或提供不正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均可能導致申請程序延遲、申請被拒或終止會籍。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申請及審查會員之會籍之最終決定權。
- 1.10 會員必須透過 FUN 享卡 App，以查看其會員訊息、上傳單據、賺取積分、更新會籍等級及享受會員禮遇 / 優惠 / 獎賞等。

1.11 成功登記成為 FUN 享卡會員後將獲得 500 積分迎新獎賞。該積分將自動存入會員帳戶。本公司可根據會員儲存於 FUN 享卡之會籍記錄，以決定會員是否符合獲得迎新獎賞資格。若申請人登記成為會員當月起計 12 個月內曾取消 FUN 享卡會籍，重新申請之會籍將不可獲享迎新獎賞。本公司有權決定會員的會籍是否有效及保留撤銷有關迎新獎賞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

1.12 會員等級分為 FUN 享卡普通會員及尊尚會員，本公司可能不時更改會員等級類型而毋須另行通知。

- FUN 享卡普通會員：會員於成功登記後即成為 FUN 享卡普通會員(下稱「普通會員」)。普通會員為永久會籍。
- FUN 享卡尊尚會員：普通會員在每年的 12 月 31 日前累積消費滿 HK\$6,000 便可自動升級為 FUN 享卡尊尚會員(下稱「尊尚會員」)並獲得 1,000 積分迎新獎賞。尊尚會員之會籍有效期為升級日起計直至下一年度之 12 月 31 日。倘尊尚會員於會籍到期日前未能累積消費滿 HK\$6,000 之要求，有關會籍將於下一年 1 月 1 日起自動更新為普通會員。

例子一：

FUN 享卡普通會員於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累積消費滿 HK\$6,000，即自動升級為 FUN 享卡尊尚會員，其尊尚會籍到期日為 2026 年 12 月 31 日。如該會員於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再累積消費滿 HK\$6,000，即可延續其尊尚會籍，其會籍到期日將延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例子二：

FUN 享卡普通會員於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累積消費滿 HK\$6,000，即自動升級為 FUN 享卡尊尚會員，其尊尚會籍到期日為 2026 年 12 月 31 日。如該會員於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未能累積消費滿 HK\$6,000，其尊尚會籍將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並將於 2027 年 1 月 1 日更新為普通會員。

- 尊尚會員成功延續尊尚會籍時將獲發 1,000 積分獎賞。

1.13 普通會員於其生日月份(生日月份必須與已登記之身份證明文件相同)首天可獲發 500 分作為生日獎賞；尊尚會員則可獲發 800 積分作為生日獎賞。每位會員每年只可獲生日獎賞乙次。如新會員於生日月份當月才登記成為會員，生日獎賞將於成功登記後即時存入至會員帳戶內。

1.14 本公司擁有絕對權利裁定會員是否濫用本計劃之會員權益、違反本條款或向本公司作出失實陳述，並終止會員之會籍及／或取消會員已賺取／累積之積分。

2. 積分登記

- 2.1 會員於始創中心 B1 至 6 樓參與商戶（下稱「合資格商戶」）以電子貨幣消費（信用卡/易辦事/八達通/流動支付）滿 HK\$50 或以上（下稱「合資格消費」），每消費 HK\$1 可換取 1 積分，不足 HK\$1 之零錢將不獲計算積分。
- 2.2 會員必須提交合資格商戶的實體機印收據及相符之電子貨幣付款存根（會員本人必須為電子貨幣付款之簽賬者）（下稱「合資格單據」）方可登記積分。
- 2.3 每位會員每一消費交易日最多只可登記 10,000 積分。如會員提交的合資格單據之消費超出每日 HK\$10,000 的上限，所超出的金額將不獲計算積分。本公司保留隨時調整會員每日最多可登記之消費的權利。
- 2.4 會員提交的合資格單據作積分登記必須是實體機印收據，收據上須清晰印有商戶名稱、收據編號、交易日期、交易明細、消費金額及相關電子貨幣付款方式。任何手寫收據、以現金付款之收據、經塗改、重印的收據或影印副本恕不接受。
- 2.5 會員須於消費交易日起計 7 天內登記積分（消費當天為第一天），以合資格商戶的實體機印收據發出日期作計算，逾期無效。
- 2.6 合資格登記積分之消費並不包括於冒險樂園/愛甲屋/先科電訊/發達貓(訊達科技)、網上消費或付款、銀行服務、保險服務、電訊服務、停車場消費、短期展銷攤位及推廣活動、八達通增值、繳交費用、會籍費用、購買或增值商戶會員卡/儲值卡/禮品卡/、購買禮券及訂貨單等。
- 2.7 符合登記積分條件之金額僅為實際電子貨幣消費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扣除任何折扣、優惠券、現金券、儲值卡、小費、優惠、現金回贈、信用卡簽賬回贈或禮物卡後的淨額。
- 2.8 分期付款之消費以合資格商戶之合資格單據上的全數金額計算。訂金付款及餘額付款均以相關合資格商戶之實體機印收據上之金額計算，並須於完成餘額付款後一併提交以登記整筆交易的積分。
- 2.9 恕不接受任何分拆簽賬登記積分。會員於同一商戶之消費簽賬不可分拆成多張收據或簽賬存根以登記積分。
- 2.10 登記積分方法：
- 2.10.1 透過 FUN 享卡 App 之「上傳單據」功能：
- i. 會員必須上傳合資格商戶的實體機印收據及相符之電子貨幣付款存根（簽賬者必須為會員本人）方可登記積分。本公司將在 7 個工作天內核對所遞交之資料（請保留合資格單據之正本作日後審核之

用)。經核實後，積分將存入會員帳戶內，會員並將通過 FUN 享卡 App 收到訊息通知（請確保「設定」內的「通知設定」已開啟）。會員亦可於 FUN 享卡 App 上「積分結餘」內查閱積分狀況。

- ii. 如會員使用流動支付工具付款而沒有電子貨幣付款存根時，會員須上傳相關流動支付工具付款記錄的交易截圖以作登記積分。
- iii. 會員每次只可上傳一套合資格商戶實體機印收據及相符之電子貨幣付款存根，若欠缺其中一項、或同時上傳多張合資格商戶實體機印收據或電子貨幣付款存根，將不獲接納。
- iv. 在「登記積分」頁面內，會員須輸入消費資料。若輸入資料錯誤或不足，該積分登記有機會被拒絕，會員須於合資格單據上的消費日期起計 7 天內重新提交積分登記申請。
- v. 請確保網絡穩定以便成功上傳合資格單據，上傳之圖片必須清晰及完整。由於網絡不穩而未能成功上傳，本公司概不負責。

2.10.2 親臨始創中心 1 樓顧客服務中心：

- i. 會員可出示 FUN 享卡 App 內的電子會員卡（即二維碼）或向職員提供登記之手提電話號碼，連同合資格商戶的實體機印收據及相符之電子貨幣付款存根正本，於開放時間（每日中午 12 時至晚上 9 時）親臨 1 樓顧客服務中心登記積分。
- ii. 會員本人須為電子貨幣付款方式之簽賬者。職員有權要求會員提供簽賬所使用之信用卡、易辦事、八達通或流動支付等介面作核實及確認有關交易資料之用。每位會員每次最多可提供 10 套合資格單據登記積分，其餘單據須重新排隊輪候登記，亦不可與之前已登記積分之單據合併。
- iii. 職員會將相關合資格商戶實體機印收據及相符之電子貨幣付款存根正本即場拍照、影印存檔及登記收據資料，亦會在相關收據的正面蓋章及填寫有關資料。若會員拒絕，職員有權拒絕登記該積分。

2.11 每套合資格單據只可登記積分 1 次，已用作換領其他優惠或獎賞的單據恕不接受。已用作登記積分之收據，亦不可作其他優惠或獎賞的換領用途，免費泊車優惠除外。

2.12 每間合資格商戶之有效實體機印收據每單一交易日只接受一張作積分登記或換領獎賞之用，當日相同商戶之收據均屬無效。

2.13 會員不能以已獲取積分之合資格單據，於相關店舖內作退款之用。倘若相關商品/服務被退回，會員將被視為放棄相應之積分，本公司有權撤回及扣除相對應之會員積分。若有關積分已被兌換獎賞，該會員須歸還相關獎賞或向本公司支付相應費用。

- 2.14 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受任何不符合本條款之單據，包括但並不限於上傳之圖片不清楚、收據編號重覆、以現金付款、已超過每日登記積分上限等。如有任何爭議，本公司保留一切最終決定權。
- 2.15 倘有關消費登記有誤或錯誤或因失實、不實或欺詐行為及/或行動而登記，或計入該會員帳戶的有關積分登記有誤或錯誤或因失實、不實或欺詐行為及/或行動而登記，或該交易已遭退款、撤回或取消，則本公司有權取消或扣減該等積分而毋須另行通知。並保留收回有關已使用積分兌換之獎賞的權利或採取任何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 2.16 所有上傳的實體機印收據及電子貨幣付款存根之圖像只用作積分登記及內部審核之用。有關資料將於保留 9 個月後刪除。
- 2.17 會員累積的積分於翌年度的 1 月 31 日到期。所有尚未使用或兌換的積分將於翌年度 2 月 1 日零時零分自動被刪除及報銷，而不作另行通知。恕不接受任何積分延期申請。
- 2.18 所有積分只供會員帳戶之會員本人使用，不得轉讓予他人使用。
- 2.19 積分並無現金價值，不能以任何方式兌換現金、出售或轉讓。

3. 獎賞換領

- 3.1 會員可在 FUN 享卡 App 上瀏覽現行的獎賞方案，使用未到期積分兌換各種獎賞。
- 3.2 會員須確保有足夠的積分餘額以兌換相關的獎賞。在積分餘額不足的情況下嘗試兌換獎賞，將不會得到處理。
- 3.3 於會員帳戶換領獎賞的申請一經被接納，有關積分將即時被扣取。任何已換領的獎賞均不可更改、取消或撤回。
- 3.4 所有獎賞均設有使用或領取期限。會員必須於限期前使用或領取獎賞，逾期將會作廢而不予補發。
- 3.5 換領一般禮品：
- 會員成功以積分換領禮品後，有關禮品的電子兌換券將儲存於會員帳戶之「錢包」內。會員須於指定日期及時間（中午 12 時至晚上 9 時）內到始創中心 1 樓顧客服務中心出示其電子會員卡及電子兌換券，經職員核對無誤後，方可領取禮品。
 - 會員有責任在領取時檢查禮品情況。一經換領，禮品一律恕不退換。本公司不

會對所換領之禮品功能或質素負上任何責任，亦不會對使用該禮品所構成之後果承擔任何相關責任。

3.6 換領始創中心電子購物禮券：

- 會員成功以積分換領始創中心電子購物禮券後，有關電子購物禮券將儲存於會員帳戶之「錢包」內。
- 會員必須於電子購物禮券上所顯示之限期前到認受商戶消費，於付款時出示 FUN 享卡 App 內之電子購物禮券予店員註銷以使用電子購物禮券，恕不接受手機截圖照片或以其他方式展示電子購物禮券。
- 所有電子購物禮券一經註銷則不予退還，且交易不可被撤銷。
- 所有已兌換之電子購物禮券均設有使用期限，逾期作廢並不予補發。會員須參閱電子購物禮券上之有效日期，並於限期前使用。會員將受電子購物禮券之使用條款及細則約束。
- 電子購物禮券只適用於 FUN 享卡 App 內列明之參與商戶使用。參與商戶名單將不定時更新，恕不另行通知。

3.7 會員可在 FUN 享卡 App 內查核所有獎賞之兌換記錄。

3.8 換領獎賞清單將不時更新而不作另行通知。所有獎賞數量有限，先到先得，換完即止。

3.9 在任何情況下，會員所換領之獎賞將不得更改、取消、轉讓、退回、兌換現金或轉售。

3.10 所有 FUN 享卡 App 的獎賞圖片只供參考，獎賞以實物為準。獎賞的顏色和款式將隨機分配，會員不予選擇顏色或款式。

3.11 本公司不保證維持任何獎賞之供應。本公司保留對各款獎賞換領數量設有限額、隨時終止任何獎賞之兌換或以同等價值之類似獎賞代替之最終權利。

3.12 獎賞若被盜竊、遺失或損毀，恕不安排任何補發。

3.13 如個別商戶／供應商停止營業，有關於該商戶／供應商領取及／或使用貨品、服務或獎賞之權利將於該商戶／供應商停止營業當刻即時停止，並不獲任何退回積分、退款或補償。

3.14 始創中心商戶及其員工均不能參加此會員計劃及不可代替顧客登記積分或換領獎賞，職員有權拒絕此等登記積分或換領獎賞要求。

4. 一般條款及細則

- 4.1 本公司有權隨時更改 FUN 享卡會員計劃架構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會員專區、兌換及換算積分方法、積分有效期、可供換領的獎賞、換領獎賞方法、本條款，並有權隨時終止會員之 FUN 享卡會籍，而不作另行通知。所有更改於刊出後即時生效。如會員在任何該等更改後仍繼續使用 FUN 享卡會員計劃，即表示會員已明白及接受所有該等更改。任何因上述更改而導致的損失，本公司概不負責。
- 4.2 會員完成登記程序後，如需更改手提電話號碼、姓名或生日月份，必須親臨始創中心 1 樓顧客服務中心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對會員資料，方可更改。
- 4.3 會員更新個人資料或積分記錄後，必須核對其積分及所有資料並確認無誤。所有會員資料、積分及換領記錄，均以本公司所存之記錄為準。
- 4.4 會員須對其會員號碼、會員密碼及驗證碼予以妥善保密。若有任何人（無論是否獲得會員授權的任何第三方）使用其會員帳戶，該會員須自行負上全部責任，本公司概不負責。
- 4.5 任何會員如被發現盜用他人帳戶、以不誠實方法登記會籍或使用會員福利、使用虛假或他人單據登記積分，本公司有權隨時凍結或終止該等人士的會籍或福利而毋須另行通知。該等人士對此安排不得異議。
- 4.6 會員積分沒有現金價值及不能兌換現金。會員不可出售、購買、轉讓或轉移積分至其他帳戶。
- 4.7 會員同意使用 FUN 享卡會籍時，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會員不得利用 FUN 享卡會籍作任何商業、不道德或不合法用途。
- 4.8 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不會就任何人士使用 FUN 享卡會籍或任何商戶的服務或產品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而承擔任何責任或賠償。
- 4.9 任何包括但不限於因網絡問題，系統故障，電話接收問題或第三方應用程式攔截等而引至會員所提交的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或無法辨識等情況，本公司概不負上任何責任。
- 4.10 本公司並非各會員或任何商戶的代理人。
- 4.11 會員可透過 FUN 享卡 App 內「帳戶」頁面取消會籍。
- 4.12 會員終止會籍後，其帳戶內所有資料、未使用之積分及未領取之獎賞將全數註銷，不作另行通知，會員亦不再享有任何權利。

4.13 本條款的每一條條款獨立於其他條款，若任何一條條款已屬或變成無效、不合法或不可能強制執行，其他條款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強制執行性將不會因此而受到任何影響。

4.14 本公司保留對本條款的最終解釋權利。如有任何爭議，本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4.15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文及英文版本若有任何差異，一概以英文本為準。

4.16 本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管限，而會員均同意受香港法院的專有審判權所限。